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新移民子女學習現況，即透過「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進行資料的蒐集，以了解基層教師對班上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觀點。另編製「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了解新移民子女在校的真實狀況及學習成就的優劣處。

「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之調查對象，以全台國民中小學中有新移民子女就讀之學校作為問卷及調查表發放的對象，即以普查方式進行調查，共發出 3,025 所學校，其中國小部分共計 2,356 所，國中則有 669 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⁶，將各問卷及調查表之電子檔寄送各校負責人，請其代為發送學校中有新移民子女就讀之班級導師，填寫問卷及調查表後，交由學校統一彙整，並回寄國立教育資料館，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限於時間，僅依照北、中、南、東四大地區之六個縣市的資料，先進行統計分析，俟其他縣市的問卷回收完整後，亦將陸續進行不同階段的統計分析，一則豐富此方面的實證研究資料，再則作為相互檢證的對照資料。

二、調查工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係利用自編之「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及「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進行調查。問卷之設計則依據文獻探討、專家座談、預試、修正後確立之。問卷內容係以國民教育七大學習領域為架構，將各領域所重視的知識、技能及態度分項詢問導師的看法，以了解其對學童表現的觀點。另一方面，則配合七大領域之基本能力編製成績調查表，

⁶ 部分不便採用電子問卷者，本研究亦提供紙本的問卷。

一則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包括各領域的學習成就，以及其和台灣學生比較之下的相對成績和其進步情況，俾做進一步了解其學習問題癥結的依據。

調查實施步驟如下：首先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列出全台具有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國中小學校名單；次將該資料繕打成冊，以利問卷及調查表之發放和催收。除紙本外，主要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問卷寄送至各校負責人，由其轉發和回收，並回寄至國立教育資料館，以利後續統計分析。為提升回收率，發送電子問卷前，先行知會各縣市教育局，並在問卷及調查表發放十天後，以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繼續催收尚未寄回之學校；最後由本研究團隊依照回收樣本情況，多次密集式電話催收，以確保回收率，由於時間相當緊迫，若無法完全回收時，將優先以北、中、南、東各一至二縣市為催收和統計對象，其他縣市將陸續進行統計分析。

三、資料回收及處理

截至本文撰寫前，將北、中、南、東六縣市之回收率約達一半者進行統計（剔除無效問卷後，態度問卷有效問卷 51%；成績調查表有效問卷 47%），首先將有效問卷及成績調查表編碼，輸入電腦，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和結果之討論。為便於統計結果之解讀，問卷和成績之調查已經設計為和台灣學生相同之評分，即得分在「未滿 1.5 分」者表示比台灣學生表現好很多、「1.5-2.5 分」者表示稍微好些、「2.5-3.5 分」表示沒有差別、「3.5-4.5 分」表示稍微不好、「4.5-5.0 分」表示和台灣學生相差很多；換言之，得分越高者，表示其學習表現比台灣學生相差愈多，其表現也相對欲差。在教師態度問卷上，除分析各領域子題所得平均數外，並進行差異性考驗，以了解不同教師背景變項是否對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學習有不同的看法。

成績調查表方面，除針對學童個人基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外，也依照各年級各領域之學習成就（整體成績等第與分數）進行分析，求得各縣市平均數及標準差，以了解新移民子女在各領域的學習成就，最後進行統計結果之分析與討論，並提出若干建議。為方便統計及分析，簡化調查表之文字說明並賦予意義。其代號、等第成績與對應分數對應說明，如表 4-13。

四、研究倫理

由於本研究屬於普查性質，故費時較長，無論縣市、學校或教師都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尤其必須追溯學生以往的學習成就，因此，受試者和填答者的熱誠和時間的配合相當受到挑戰，基於研究倫理，本研究除了人情勸說之外，更說之以理，但以不強迫、不影響其教學和生活為守則，這段時間內並不作全國性的統計，乃先依照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中在短時間可以完成問卷調查之縣市為統計資料，其餘的縣市將耐心的等待，並以熱情和誠意催收問卷。

再則，本研究調查之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紀錄，由於期望此資料能作為第二階段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時，選擇優先輔導的對象，故學習成就調查表中亦有姓名一欄，但並不強迫填寫姓名，且所有資料將保密，除本研究之外，不作他用，更隨時善盡保護新移民和新台灣之子人格、自尊、權利之責；並將研究統計結果，以密函方式函送各縣市教育局，作為各縣市推動輔導或補救措施之參考。